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23-00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3年0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沈峻先生、张翼武先生、陈强先生、戚艳艳女士、袁丽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0日下午2:00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0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高鸿数据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4日及2023年0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2023年已审批预计金额,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未担保额度. Includes data for 高鸿股份 and 高鸿数据.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美国FDA 批准上市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批准上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Osetamivir Phosphate for Oral Suspension(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编号:215538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6 mg/mL 药品类型:处方药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用于:(1)2周及以上年龄并且症状不超过48小时的急性普通型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2)1岁及以上年龄病人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Epic Pharma于2021年提交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22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7,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Alvogen, Ajanta, Amaal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年度奥司他韦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镇及乡镇三终端大型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0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Roche Pharma (Schweiz) AG等。

本次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Epic Pharma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知已于2023年02月1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秦建军先生、卞红星先生、曹恒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将“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调整“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将“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调整至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①在外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1.00元。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8,974.9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07.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67.1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83号)验证。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将“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和半导体行业形势及国际半导体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设备采购、材料供应、人流、物流运输、海外专家和技术人员入境等多方面受限,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施工进度、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进度等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较原规划时间出现滞后。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新一代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专用材料国产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将“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国产化项目-光刻胶及光刻胶配套试剂”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公司转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81515672 邮箱:rf@d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止日, 产品损益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Lists details for three structured deposits.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所购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和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7,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4%。其中,德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德能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7,9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7%;香港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3. 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前10名减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